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本公司之2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債  
券。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2,375,095,170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鑑於認購方2於認購事項之權益，其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批准由其簽署之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應放棄及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方2及其聯繫人士於21,5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約0.91%)中擁有權益。除認購方2於認購事項之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

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除外）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375,095,170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2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353,570,170股。

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1,692,917,530 (99.61%)	6,582,500 (0.39%)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1,692,917,530 (99.61%)	6,582,500 (0.39%)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1,692,917,530 (99.61%)	6,582,500 (0.39%)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1,692,917,530 (99.61%)	6,582,500 (0.39%)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